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6)-HT-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和田地区某单位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690336170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仝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1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2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2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26
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 27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9
九、验收及付款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4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8
四、开标一览表 49
五、明细报价表 50
六、基本情况表 51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2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3
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5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一、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
十二、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57
1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57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3.3 JY 企业声明函 59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0
十五、其他资料 60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6)-HT-008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和田地区某单位需一次性使用独立空间标准机柜 20 个(机柜≥42U，含电费）用于托管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或投标主体的集团、总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经营IDC机房租赁业务能力的相关资质或提供运营商提供的授权委托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和田地区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691 号

联系方式：18690336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团结大厦 11 楼 1102 室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投标保证金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275792384@qq.com，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和田地区某单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690336170 联系地址：和田市迎宾路69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市团结大厦 11 楼 1102 室 联系人：仝女士 电　话：0903-6678883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某单位租赁机房项目 采购内容：和田地区某单位需一次性使用独立空间标准机柜20个（机柜≥42U，含电费）用于托管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2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标。**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公安业务费 落实情况：已落实
7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编码及二维码）须清晰，无法辨认的或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敬请供应商注意！**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或投标主体的集团、总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经营 IDC 机房租赁业务能力的相关资质或提供运营商提供的授权委托证明。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账号：6500 1614 10005 2502 549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 **2、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7 年 02 月 08 日（90 日历天）**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版：/ 2、电子文档（U 盘）：/ 3、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打印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邮寄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团结大厦 11 楼 1102 室），联系电话：0903-6678883。**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11：30（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9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1	评审小组组成与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所有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5	其他说明 2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	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磋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 公司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邮箱：1275792384@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磋商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为确保函件能够被及时查收并高效处理，避免因系统拦截或网络延迟导致遗漏，供应商在以电子邮件形式或邮递形式提交函件后，应主动致电代理机构予以核实。2、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磋商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以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四、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五、所有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开标活动结束后，须主动提供一正一副纸制版响应文件（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存档。
六、本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一）投标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二）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除在磋商文件的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磋商文件中提

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六）竞标报价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验收后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竞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3 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 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七）竞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主要服务方案；

（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具体参数值。

3.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2.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加盖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十二）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银行账号、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补充和修改应按照要求递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款凭证的；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四）取消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磋商原则

评标、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田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其成员由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视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4.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评分依据。**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

10.未及时参与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四）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条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前五名供应商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第五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法律法规规定得其他情形，采购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要求提供
2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按要求提供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主体或投标主体的集团、总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经营 IDC 机房租赁业务能力的相关资质或提供运营商提供的授权委托证明。	按要求提供

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6	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

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部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0分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综合实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分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3年内（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4分，最高得8分。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合同服务和签订日期、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内容不全不得分。	8分
3	项目成员	1、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书需加盖公章。 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提供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书需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成员4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书需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每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12分

4	项目运维方案	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提供运维管理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机房环境的日常保障； (2)设备故障提醒； (3)人员出入管理； (4)机房安全管理； 由评委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20 分
5	机房搬迁方案	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结合供应商所属机房规模、硬件设备、扩展性等实际情况，提供机房搬迁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网络割接； (2 备份迁移； (3)设备运输； (4)保密措施； (5)调试测试； (6)应急措施。 由评委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全部都有得 12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12 分
6	机房设计	为保障本项目机柜扩展性:提供本项目机房平面图、机楼设计图、机柜摆放图，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 4 项: (1)安全管理制度； (2)应急保障预案； (3)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和解决办法； (4)重大活动重要施工及节假日特殊保障等。	8 分

		由评委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全部都有得 8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8	搬迁承诺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搬迁事项作出承诺： （1）承担本项目机房搬迁实施过程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责任及经济损失。 （2）承诺搬迁不会造成采购人业务系统中断。 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以上内容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承诺不得分。	6 分
9	机架空间	为便于用户业务割接施工，供应商承诺机柜冗余量不少于 30 个(需提供承诺书)。满足要求提供机柜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九、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招标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二）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招标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招标款支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根据工作需要，和田地区某单位需一次性使用独立空间标准机柜 20 个（机柜≥42U，含电费）用于托管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

二、用户需求

1.使用 20 个标准尺寸机柜，每台机柜需配备双电及双路 PDU（每个 PDU 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最高 32A 设备接入）或双路空开组（每个空开组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最高 32A 设备接入），单台机柜单路电源最大负载满足 7KVA，并确保供电稳定；机柜不能存在门锁损坏、挡板损坏以及附属设施损坏情况（如无需机柜隔板需协调拆卸）；机房照明需大于 500Lx，需安装门禁系统（由采购人管理）和独立监控系统（由采购人管理监看）；机房需符合容灾备份建设相关要求，机房内基础设施需符合国家抗震减震相关标准。

2.为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采购人原开通至采购人设备原所处机房的相关电路，中标单位需在机房搬迁前联系相关通信运营商，开通至中标单位提供的机房，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通费等，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机房搬迁是指将采购人设备由原所处机房搬迁至中标单位提供的机房。

三、详细需求描述

1.机房要求

1.1 机柜机房所在地地理位置需在和田市区或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

1.2 供应商所提供机柜应在同一建筑物内，便于运行维护及管理使用。

1.3 供应商所提供独立空间机房内，只能托管采购人的设备及采购人所属系统内其他单位的设备，且在托管采购人所属系统内其他单位的设备前，应告知采购人知晓。

2.机房电力

数据中心至少采用两路一类市电专线引入，至少配置 N+1 变压器，至少配备 N 台 10KV 或以上高压柴油机发电机组，机柜主设备均至少采用 1 路 UPS 电 1 路市电保护，电力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9%以上。

3.空间扩展

所提供的机房具备连续 20 个独立的标准机柜（机柜≥42U）空间，且具备

三年内同一机楼至少 260 个标准机柜（机柜≥42U）的扩展空间，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机架面板图、机房平面图。

4.空调系统

机房温控为 14-19℃。

5.通风防排烟系统

动力中心、变配电室、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设置独立机械送排风系统；电梯机房、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房内设置供气体灭火后的防护分区通风换气用的机械排风系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设置独立的正压送风系统；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所有通风系统的送、回风在穿越通风机房隔墙、防火分区防火墙、气体灭火防护区隔墙处设防火阀，防火阀与消防报警连锁控制。

6.工作生活区域要求

6.1 具备有偿提供办公场地能力，保证至少 2 名值班及驻场工程师能够正常办公生活，办公室与机柜所在地要有直连网络（并配备网络传输及网络交换设备），可将机柜所在地网络延伸至办公区域。

6.2 办公室需配备职员式办公桌（带屏风）、办公椅，空调、电源插座，供运行维护工作人员使用。

7.运行维护要求

7.1 投标方每天不得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机柜所在地日常人员、车辆进入登记、设备上下架、设备加电、设备宕机重启、网络故障排查，电力（市电及 UPS 电源）、油机、空调机组巡检工作。

7.2 需提供完整的 7*24 小时值班、巡检制度、人员设备进出入制度、设备上架加电下架制度。

7.3 需提供固定维护座机、手机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接打保障电话。

7.4 机柜所在地需配备 N+1 列间空调系统，每列通道预留 1 台备用空调，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如遇一般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如遇重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7.5 需保证可持续电力供应，电力部门停电需提前 48 小时上报。

7.6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内部人员活动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7.7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环境卫生整洁。

7.8 需承担为保障供电部署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急资源及系统性维护等因素，产生的全部费用。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付款条件：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项目名称）__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细完整描述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

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_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_____名工作人员，其中_____（人员、职务、专业、职能等具体要求）_____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可补充）_____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

第三方。

（可补充）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的情况，包括但不于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____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4．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注：1、响应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

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在____ 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_____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服务期			
质量	质量要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小计	备注
1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六、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5">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5">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3">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主体或投标主体的集团、总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经营IDC机房租赁业务能力的相关资质或提供运营商提供的授权委托证明。

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后附:1、类似项目时限及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因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要求：1、以上人员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CJR 联合会关于促进 CJR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CJR 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CJR 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CJR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3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项目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审标准细则（综合评分表）），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